

河南省宝丰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0421破11-1号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

(2024)豫04破申7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宝丰县昌晟石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2024)豫04破申7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宝丰县昌晟石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由本院审理。查明，宝丰县昌晟石墨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清算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宝丰县昌晟石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清算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本案破产程序依法应予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2月24日裁定宣告宝丰县昌晟石墨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宝丰县昌晟石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宝丰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